

，好走是一種福氣，但目前的「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仍有若干重大瑕疵，尤其是失去意識的末期病人若無簽署意願書而必須由其家屬拔管的法律要件極其嚴苛，包括要「四代同堂」最近親屬的一致同意，然後還要醫學倫理委員會的審查通過。這些不符合醫學倫理的要件導致病人痛苦、家人負擔、醫療資源浪費的多輸情形。爰提案建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提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相關條文修正案，讓末期病人的生命與死亡尊嚴都能透過修法給予保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的立法目標，原是希望讓末期病人在最後的生命區段，經由病人或家屬的同意，能合法地拒絕延長瀕死過程且同時延長痛苦的醫療措施，為自己選擇一條平安、尊嚴的旅程。也讓醫師在合法的條件下「放手」，停止無效醫療行為，避免對臨終病患造成更多的傷害，以及健保無意義的支出。民國八十九年起施行的「安寧緩和醫療條例」，雖然歷經二次修法，但在臨床上仍有許多窒礙難行或不符合病人利益之處。

二、目前國內仍有許多末期病患，在嚥氣前承受了極大的痛苦。主要癥結就在於「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規定當失去意識的末期病人沒有簽署「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意願書」就被插管進行無意義的延長死亡的醫療措施時，拔管的法律要件極其嚴苛，先要「四代同堂」最近親屬的一致同意，然後還要醫學倫理委員會的審查通過，這樣的法律要件完全不符合醫學倫理。

三、蓋插管後若經醫學診斷插管已屬無意義的延死措施時，此時「拔管」比起在緊急狀況下「不插管」的道德風險要更低，但現行條例卻課以較苛的「拔管」要件。其次，臨床上，如此嚴苛的法律要件已導致各大醫院拔管的窒礙難行，使得修法一年多來，依條例順利拔管之案例寥寥可數，大多數末期病患只好被綁在維生設備上，求生不得，求死不能，造成病人痛苦、家人負擔、醫療資源浪費的多輸情形。

四、爰此籲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提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相關條文修正案，讓家屬與醫師能在合情合理的條件下合法「放手」，停止無效醫療行為，創造病人、家屬、醫護人員以及健保資源多贏的法制條件。末期病人的生命與死亡尊嚴亟待各界的重視並透過修法給予保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楊玉欣	陳碧涵	吳育仁	江惠貞	羅淑蕾
徐欣瑩				
連署人：陳鎮湘	呂學樟	徐少萍	田秋堃	廖正井
簡東明	蘇清泉	林鴻池	林正二	李應元
詹凱臣	鄭天財	江啟臣	陳根德	盧嘉辰
陳歐珀	趙天麟	黃昭順	陳淑慧	蔣乃辛
羅明才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六案，請提案人林委員佳龍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佳龍：（17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人，鑒於網路速度是現代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將於 2013 年底前採取不限張數方式標售「下一代行動

通訊」(4G)執照，為了促使政府更積極投入寬頻網路的基礎建設和維護，提供民眾資訊高速公路，應將頻譜拍賣所得標金和相關收入成立專案基金，專款專用於提升國家基礎寬頻網路建設與維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六案：

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1 人，鑒於網路速度是現代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將於 2013 年底前採取不限張數方式標售「下一代行動通訊」(4G)執照，為了促使政府更積極投入寬頻網路的基礎建設和維護，提供民眾資訊高速公路，應將頻譜拍賣所得標金和相關收入成立專案基金，專款專用於提升國家基礎寬頻網路建設與維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林佳龍

連署人：何欣純 林淑芬 陳亭妃 劉建國 林世嘉

吳秉叡 薛凌 魏明谷 李俊偉 許添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七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7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趙委員天麟、林委員岱樺及邱委員志偉等 14 人，針對總統馬英九多次於公開場合談及，政府推出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是國家重大經建計畫之一，且宣示將落腳在高雄。高雄長期以來存在國公有土地開發限制及市府對國有土地開發毫無主導權之問題，影響高雄市經濟發展甚鉅，未來在自由經濟示範區中臨港區之免稅區域及自由貿易港區須進行整體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國公有土地亦應加速開發，並且應納入 2015 年完成之亞洲新灣區做整體思考與規劃，這將是高雄產業翻轉契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七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趙天麟、林岱樺、邱志偉等 14 人，針對總統馬英九多次於公開場合談及，政府推出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是國家重大經建計畫之一，且宣示將落腳在高雄。高雄長期以來存在國公有土地開發限制及市府對國有土地開發毫無主導權之問題，影響高雄市經濟發展甚鉅，未來在自由經濟示範區中臨港區之免稅區域及自由貿易港區須進行整體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國公有土地亦應加速開發，並且應納入 2015 年完成之亞洲新灣區做整體思考與規劃，這將是高雄產業翻轉契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總統馬英九在今年國慶演說宣示，政府推出的「自由經濟示範區」之一將落腳高雄，希望以更自由開放的環境，與國際接軌的制度，吸引國際服務業與專業人士投入南台灣。馬總統也曾多次於公開場合表示，將來規劃設自由經濟示範區，第一個落腳在高雄，也就是把現在的自由貿易港區跟新設的合併，讓它能有更高的效率，增強台灣的競爭力。

二、數十年來，高雄地區的產業經濟發展命脈掌握在中央所主管的國公營機構，地方政府幾乎無使力空間，但每到選舉，就將招商不力責任推諉給地方政府，並在統籌分配款與相關稅收制約地方發展的發展。高雄長期以來存在國公有土地開發限制及市府對國有土地開發毫無主導權之問題，影響高雄市經濟發展甚鉅，未來在自由經濟示範區中臨港區之免稅區域及自由貿易港區須